

通 知 單

主旨：辦理「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請週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通知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 月 26 日止計 30 日。

二、公開展覽案名、地點、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公 開 展 覽 案 名	公 開 展 覽 地 點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時 間	地 點
變更豐濱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花蓮縣 豐濱鄉公所	109 年 1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豐濱鄉公所 三樓會議室

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及豐濱鄉公所皆陳列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以供閱覽。另公告期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亦有本案計畫書圖檔案可供下載閱覽。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納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相關問題可洽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電話：03-8224854）。

變更豐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壹、計畫緣起

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促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花蓮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期間，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公告徵求意見作業。為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本計畫擬清查花蓮縣轄區內 19 處都市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生活圈觀點重新逐一檢討公共設施之需求情形，審視公共設施是否完善且符合都市發展之趨勢，以建全都市生活機能，並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以解決花蓮縣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之問題。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參、計畫範圍及面積

豐濱都市計畫以鄉公所所在地為中心，東起太平洋濱海墓地邊，西迄鄉公所西側約 570 公尺處山頂，南始於原住民村落南緣，北至丁子漏溪。行政中心主要以豐濱村集居區為主，計畫面積 80.81 公頃。

肆、變更內容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機二用地	機關用地（附）
	機五用地	機關用地（附）
	市一用地	住宅區（附）
		停車場用地（附）
		停車場用地
	市二用地	市場用地（附）
	車站用地	住宅區（附）
二	公兒用地	住宅區（附）
三-1	機六用地	住宅區
三-2	社教用地	住宅區
三-3	廣場用地	住宅區
四-1	文中用地	保護區
四-2	公園用地	保護區

伍、變更位置示意圖

